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7-01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发生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关联担保概述

（一）既有担保情况

2017年2月20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连卡悦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卡悦圆”）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连卡福”）在中国广州市签署了《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连卡悦圆拟将其持有衡阳连卡福53%的股权出售给瑞丰股份，转让对价为114,634,790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¹。若瑞丰股份未指定无关联第三方受让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阳连卡福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013年10月28日，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广分额保（2013）第123-001号】，同意向渤海银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衡阳连卡福按时足额清偿其在2013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9日期间与渤海银行签订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金额29,000万元的一系列授信协议。保证期间为

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主合同项下衡阳连卡福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为 26,915,336.87 元，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160422GR4382910），同意向交通银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衡阳连卡福按时足额清偿其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金额 20,000 万元的一系列授信协议。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为 19,000 万元，所担保的最晚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 2018 年 10 月 21 日。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相应年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若衡阳连卡福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则上述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

（二）反担保情况

1、反担保合同一

鉴于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渤海银行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渤广分额保（2013）第 123-001 号，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本公司对衡阳连卡福与渤海银行自 201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9,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与衡阳连卡福、瑞丰股份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借款人（甲方）：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人（乙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丙方）：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就《保证合同》约定之债权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债权人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甲方的债权。

（3）甲方应于乙方依据《保证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履行保证责任后 30 日内向乙方偿还乙方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

（4）丙方以其自身全部财产向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丙方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9,000 万元。

（5）丙方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1）乙方按照《保证合同》代甲方向债权人归还的债权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乙方为实现对甲方的追偿权而支出的相关费用。

（6）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且连卡悦圆所持甲方的 53%股权转让并在甲方登记机关登记于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之日生效。

2、反担保合同二

鉴于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署《保证合同》，本公司对衡阳连卡福与交通银行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0,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与衡阳连卡福、瑞丰股份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借款人（甲方）：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人（乙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丙方）：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就《保证合同》约定之债权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债权人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甲方的债权。

（3）甲方应于乙方依据《保证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履行保证责任后 30 日内向乙方偿还乙方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

（4）丙方以其自身全部财产向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丙方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0 万元。

（5）丙方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1）乙方按照《保证合同》代甲方向债权人归还的债权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乙方为实现对甲方的追偿权而支出的相关费用。

（6）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且连卡悦圆所持甲方的 53%股权转让并在甲方登记机关登记于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之日生效。

（三）本次涉及的审批情况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发生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对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担保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衡阳连卡福

1、基本工商信息

根据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599420844A）及衡阳连卡福工商登记信息，截至目前，衡阳连卡福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衡阳市高新开发区解放大道 42 号
法定代表人	翁武强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百货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酒店业、餐饮业、休闲娱乐业（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及投融资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食品、保健品、乳制品、农副产品及加工产品、纺织、服装、日用品、办公用品、汽车和摩托车的配件、家电、家具、五金、建材、花卉的批发和零售（包含网上贸易）；食盐、烟及卷烟的零售；提供仓储、清洁及停车服务、出租商业设施；商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广州连卡悦圆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3%）、衡阳市予尚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42%）、陆巍源（持股 5%）

2、主要历史沿革

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原名“衡阳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陆巍源、衡阳市予尚服饰有限公司、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2012 年 7 月 9 日，经湖南晖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湘晖帆验字（2012）第

104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情况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陆巍源	500,000.00	5.00%
衡阳市予尚服饰有限公司	4,200,000.00	42.00%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3 年 1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原股东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将公司股权 53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广州连卡悦圆发展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 亿元，由陆巍源、衡阳市予尚服饰有限公司、广州连卡悦圆发展有限公司分期缴足。

截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陆巍源、衡阳市予尚服饰有限公司、广州连卡悦圆发展有限公司分三次缴足上述新增注册资本，湖南晖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各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湘晖帆验字（2013）第 009 号”、“湘晖帆验字（2013）第 064 号”、“湘晖帆验字（2013）第 073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衡阳连卡福的注册基本合计 1.5 亿元，股东出资情况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陆巍源	7,500,000.00	5.00%
衡阳市予尚服饰有限公司	63,000,000.00	42.00%
广州连卡悦圆发展有限公司	79,500,000.00	53.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2016 年 10 月 1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原衡阳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衡阳连卡福股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陆巍源	7,500,000.00	5.00%
衡阳市予尚服饰有限公司	63,000,000.00	42.00%
广州连卡悦圆发展有限公司	79,500,000.00	53.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3、衡阳连卡福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481.84	55,684.07
负债总额	39,594.78	52,187.53
应收款项	701.00	813.62
净资产	11,887.06	3,496.54
营业收入	9,993.80	20,864.36
营业利润	-3,055.34	-8,461.91
净利润	-3,074.39	-8,39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2.47	-1,980.45

（二）瑞丰股份

1、交易对方基本工商信息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92193Y）及瑞丰股份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目前，瑞丰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2506房
法定代表人	林永飞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8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
股东	林永飞（持股70%）、翁武强（持股15%）、翁武游（持股15%）
实际控制人	林永飞

2、主要历史沿革

（1）2008年8月，瑞丰股份的前身广州瑞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08年8月，林永飞、翁武游、翁武强共同出资设立广州瑞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盈有限”）。瑞盈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首期出资2,100万元，剩余部分于营业执照领取日起两年内出资完毕，其中：林永飞认缴出资3,150万元，首期出资1,470万元；翁武游认缴出资675万元，首期出资315万；翁武强认缴出资675万元，首期出资315万。2008年8月5日，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信验字[2008]第026号《验资报告》，对瑞盈有限首期注册资本共人民币2,100万元进行了查验确认。广州市工商局于2008年8月11日向瑞盈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8年9月，瑞盈有限实收资本第一次变更

2008年8月28日，瑞盈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首期出资2,100万，二期出资1,200万，其中林永飞二期出资840万，翁武游二期出资180万，翁武强二期出资180万；首期、二期出资共3,300万，剩余部分两年内出资完毕。2008年9月3日，广州华信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了华信验字[2008]第 026-2 号《验资报告》，对瑞盈有限股东缴纳的二期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1,200 万元进行了查验确认。

(3) 2008 年 9 月，瑞盈有限实收资本第二次变更

2008 年 9 月 23 日，瑞盈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首期出资 2,100 万，二期出资 1,200 万，三期出资 700 万，其中林永飞三期出资 490 万，翁武游三期出资 105 万，翁武强三期出资 105 万；首期、二期、三期出资共 4,000 万，剩余部分于两年内出资完毕。2008 年 9 月 26 日，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信验字[2008]第 026-3 号《验资报告》，对瑞盈有限三期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700 万元进行了查验确认。

(4) 2008 年 10 月，瑞盈有限的公司变更为“广州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有限”）。

(5) 2009 年 7 月，瑞丰有限实收资本第三次变更

2008 年 7 月 6 日，瑞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首期出资 2,100 万，二期出资 1,200 万，三期出资 700 万，四期出资 500 万，其中林永飞四期出资 350 万，翁武游四期出资 75 万，翁武强四期出资 75 万；首期、二期、三期、四期出资共 4,500 万，股东认缴出资额全额缴足。2009 年 7 月 14 日，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信验字[2008]第 026-4 号《验资报告》，对瑞丰有限四期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500 万元进行了查验

(6) 2012 年 8 月，瑞丰有限增资

2012 年 8 月 8 日，瑞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瑞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由林永飞增加出资 3,850 万元，翁武强增加出资 825 万元，翁武游增加出资 825 万元。2012 年 8 月 15 日，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信验字[2012]第 037 号《验资报告》，对瑞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5,500 万元进行了查验确认。

(7) 2013 年 8 月，瑞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 日，瑞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以瑞丰有限截止该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121,285.82 元为基础，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 121,285.82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发起人林永飞、翁武强、翁武游签署了《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事项进行约定。

2013 年 8 月 1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穗大师内验字（2013）第 062 号《验资报告》，对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查验确认。

2013 年 8 月 29 日，瑞丰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瑞丰股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128.83 万元、73,180.19 万元和 52,226.54 万元，瑞丰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包括自有品牌销售、代理品牌业务以及现代商务服务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自有品牌业务	27,277.36	52.23%	48,559.70	66.36%	52,751.96	75.22%
代理品牌业务	23,606.16	45.20%	23,708.08	32.40%	17,155.14	24.46%
现代商务服务业	1,343.01	2.57%	912.41	1.25%	221.73	0.32%
合计	52,226.54	100.00%	73,180.190	100.00%	70,128.83	100.00%

注：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2015 年度、2014 年度数据为审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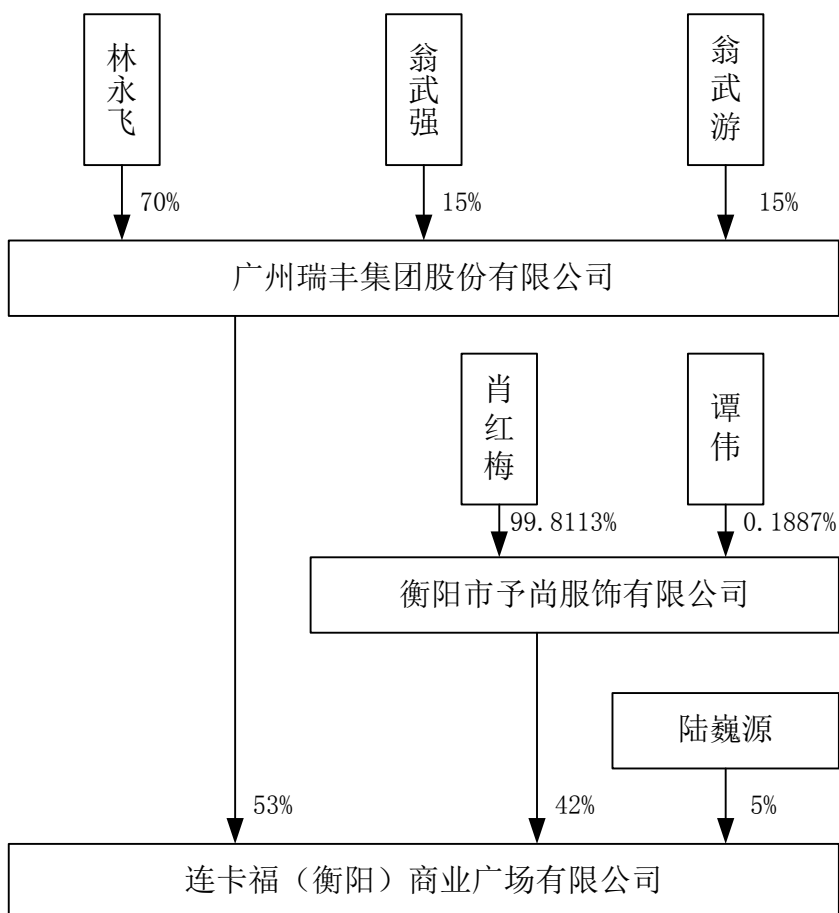
4、瑞丰股份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581.69
负债总额	198,847.43
净资产	221,734.26
营业收入	52,226.54
净利润	-7,434.37

（三）关联方股权结构图

若瑞丰股份未指定无关联第三方受让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阳连卡福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即衡阳连卡福与本公司为瑞丰股份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被担保人衡阳连卡福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详见如下方框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保证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同意自 2013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止（以下称“债权发生期间”），与衡阳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玖仟万元整的一系列授信协议。债权发生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按照授信协议以及具体业务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2、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3、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二）担保协议二

保证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协议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

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被担保的债务人为：衡阳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4、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前，上述担保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此次预计构成关联担保，系因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导致。

（二）本次关联担保的被担保人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安排了相应担保的限期解除处理措施，并已获得反担保。反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告前述说明。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2,166.35 万元（均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20,248.40 万元的比例为 26.75%，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原为控股子公司衡阳连卡福提供担保，是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支持，未收取担保费用。本次股权转让后，为保证本公司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代位求偿权的实现，瑞丰股份自愿为本公司提供的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若本次关联担保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对衡阳连卡福提供的担保亦不另行追加担保费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系因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导致，并未在原有担保责任上加重本公司的义务，且通过反担保的关联交易方式保证了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之后代位求偿权的实现，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衡阳连卡福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所规定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瑞丰股份关联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担保预计是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的交易事项，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发生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衡阳连卡福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原为衡阳连卡福提供

担保将成为对外担保且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此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也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关联交易不涉及费用，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若瑞丰股份未指定无关联第三方受让衡阳连卡福53%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阳连卡福将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担保预计是公司出售该公司股权后形成的交易事项，公司原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将成为对外担保且构成关联交易，系因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导致，并未在原有担保责任上加重公司的义务，且瑞丰股份通过反担保的关联交易方式保证了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之后代位求偿权的实现。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摩登大道本次对外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对其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宜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4、本公告相关的反担保合同；
- 5、本公告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协议；
- 6、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对其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